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

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